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本市「104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行動研究徵文實施計畫」1份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朱偉勳

發佈於：2015-07-21 09:24:54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4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鼓勵教師進行行動研究，增進教學專業知能，以解決教學現場問題，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申請訊息摘要如下：
 - (一)行動研究團隊申請：
 - 1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04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填具「報名表」及「行動研究團隊計畫」寄（送）至本市大埔國小教導處（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舊路村振興路1169號）。
 - 2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學人員（外聘教師、大專生及退休教師皆可），每件作品以4人為限，亦可個人獨立研究方式投稿。